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银西行复终字〔2023〕3号

申请人：韩某某，男，汉族，现住宁夏银川市兴庆区。

被申请人：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西夏区一大队。

负责人：黄某某，系该大队大队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不服，于2023年7月1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

因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准予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3年9月5日

抄送：被申请人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西夏区一大队